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发改社会〔2024〕315号

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北省 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、教育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湖北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主体作用，根据《湖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《湖北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，拟近期启动湖北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原则及范围

按照政府引导、行业支持、企业自愿、平等择优的原则进行公开征集，申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主营业务应属于《实施细则》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，符合《实施细则》明确的试点建设培育基本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为简化申报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推进申报进度，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，即申报企业可直接通过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://47.99.240.74/>）填报相关信息，提交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时间从2024年10月16日至11月26日24时止。

三、申报分时安排

为保障企业有充足时间准备申报材料，同时缓解申报提交时服务器拥堵现象，此次申报工作分为两个时段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时段：宣传动员，准备申报材料

此阶段主要由各地有关部门宣传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企业对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各地发改、教育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进行政策咨询解答，联合行业企业机构、地方企业联合会、工商联等各类组织做好宣传，确保宣传工作广泛覆盖辖区企业。

申报企业登录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://47.99.240.74/>），查看申报时需要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，按照填报说明和填报手册要求准备资料，同时可以将准备

好的资料上传至平台进行预填报。此阶段时间安排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8 日。

(二) 第二时段：确认信息，提交申报材料

此阶段主要为企业确认申报信息，提交申报材料。企业在平台上进一步核实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、完整，上传的资料是否上传成功，确认无误后在平台上确认提交。此阶段时间安排为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6 日，具体分时段安排为：

序号	市州	提交时间
1	中央在鄂企业、省属企业、 武汉市	2024 年 11 月 09 日—10 日
2	襄阳市、神农架林区	2024 年 11 月 11 日—12 日
3	宜昌市、天门市	2024 年 11 月 13 日—14 日
4	荆州市、潜江市	2024 年 11 月 15 日—16 日
5	十堰市、仙桃市	2024 年 11 月 17 日—18 日
6	孝感市、随州市	2024 年 11 月 19 日—20 日
7	黄冈市、鄂州市	2024 年 11 月 21 日—22 日
8	黄石市、恩施州	2024 年 11 月 23 日—24 日
9	荆门市、咸宁市	2024 年 11 月 25 日—26 日

联系电话：省发改委 027—87231283

省教育厅 027—87328306

技术服务：周霄轩 18571652001

葛圆龙 13972493751

齐夏天 18872876875



抄送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
省税务局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